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258,951,6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4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37,045,5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5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21,906,0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4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146,117,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4,211,3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21,906,0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49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97,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63,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9%；反对1,44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7,47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1,43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4）发行数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8）拟上市地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3.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7,47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1,43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6%；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0%；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9,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82%；反对 1,43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23%；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37,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2%；反对1,44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8%；弃权 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7,471,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1,444,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57,47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5%；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7,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72%；反对 1,444,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斌、陈昌慧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